

汪穠卿
筆記

上冊

吳士鑑署



汪君穰卿

同縣徐珂仲可撰

汪君康年。字穰卿。一字毅伯。錢塘人。先世富藏書。浙西言藏書者。必數振綺堂汪氏云。父曾本。廣東候補知縣。君童龀嚮學。文辭粲如。弱年補縣學生。尋遭父喪。益加讀書。自淬厲。講授里間。弟詒年洛年從之學。造詣日進。聲聞吳越間。光緒十五年。以優貢生中式鄉試。十八年會試中式。格於事。以次補殿試朝考。三十年。授內閣中書。君中歲通籍。而澹忽榮利。不事干謁。每痛國勢孱弱。務欲以辛詞苦口。隔啓人羣。嘗與同歲生梁君啓超創設所謂時務報者。倡變法。重民權。策頑警懦。強聒不舍。蓋我國更甲午中日一役。情見勢絀。士大夫漸悟閉關

自守之非計。顧靡所操持。卒無以返積重。逮時務報出。家喻戶曉。人心爲之一振。於是曩者晦盲閉塞之風氣。稍稍開矣。值政變難作。梁君亡命日本。君發憤撰中外日報。天下以爲公言。亡何。服官朝省。復先後刊布京報芻言報。論列時政。侃侃亡所顧憚。枋國者百計恫喝。屹然不爲動。繇是忌者寢衆。君彌自憊也。君治學篤摯。必貫澈乃已。治報之暇。輒罔羅百家雜記。舊聞新義。一一筆之於書。詒年掇拾叢殘。撰次爲汪穰卿筆記。都若干卷。其所爲文章。則哀集之。曰汪穰卿遺著。君以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卒於京邸。春秋五十有二。無子。詒年以第四子德蔚以之。德蔚殤。乃以懋熙爲嗣孫。

徐珂曰。予命心生同里。同舉於鄉。又同官內閣。顧不常

見蓋君之到官予已引退。惟滬居過從數載而已。君和靖簡易。不屑屑自標揭。居恆感傷國事。疾首蹙額。常若負重憂於其身。抱負悶而邁會塞。曾不得展布十一。塵乃託於文字。憔悴憂傷以終老。此誠不能不爲用人者致惜已。自君之歿。世變滋亟。兵革並起。黎庶亡所託命。君脫不死。其悲憤感激。又當何如。然則君之一瞑不視者。在國爲失人才。而於君則猶非不幸也。

汪穰卿筆記目錄

卷一 紀事

卷二 雜記

卷三 雜記

卷四 雜記

卷五 雜記

卷六 雜記

卷七 雅言錄

卷八 附錄

先兄穰卿生長廣東弱冠後遊歷大江南北各省又嘗出關至宣化而以居北京及武昌爲最久素性好客每至一地咸與其賢士大夫相往還酬酢聞見至爲淵博又勤於紀述朝有所聞夕卽記諸小冊上自朝政國故下至閭巷瑣聞無不備載身後掇拾遺編尙得數巨冊欲考知清末之政治及其社會之情狀者此殆其淵藪矣茲特將最後數年所記之二冊先行排印其中大半已見芻言報小半則爲芻言報所未刊并略加詮次以篇幅較長者爲紀事列卷一其餘則爲雜記列卷二至卷六

仍以國內事實列前域外見聞次之諷諭諧談等又次之卷七爲雅言錄紀載新舊書籍之存佚并源流兼及書畫碑版等蓋先兄於此等事特有偏嗜故別爲一卷不與諸卷相參雜也卷八爲附錄雖出他人手筆然先兄旣爲刊諸芻言報中知尙有傳播之價值故特列諸編末亦過而存之之意云爾

尙有三巨册容續行校印作爲二集丙寅五月弟詒年謹識

汪穰卿筆記卷一 記事

蘇杭甬路始末略記

此路爲許英五路之一。其原因極大。其故實雖明言僅視爲盛侍郎曾與立草約。或視爲平常要求而以爲可廢此實吾輩之大誤。

當余居上海時。卽聞盛與蘇杭甬路約事。後報章又載合肥相國許英人承辦津鎮浦信滬甯蘇杭甬九廣五路事。雖其原由。外間未盡知。而其有國際之關係。則大概皆知之。

顧自訂草約後。綿歷至久。壬寅癸卯間。光緒二十九年有浙商李厚祐。擬自辦杭州城外

湖墅至江干一段。而與銀公司將來所造之蘇杭甬路。首尾銜接。盛侍郎回言不能。惟此時卽聞盛之意。若全路自辦。當可辦到。不能截辦一段也。

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春夏。湯蟄仙張菊生二君在申。因美人倍次欲辦全浙鐵路。浙紳爭之。

力。遂駁不許。於是與同鄉諸公提議。浙江鐵路。歸浙人自辦。時余在京。以爲蘇杭甬一路。輻輳不清。安能謂之全浙路自辦。時盛適至京。乃往商之。亦以爲可。四月間。浙京官有大聚會。卽宣言此事。已而盛對余言。彼爲與銀公司合辦路事之人。則路約可廢一節。萬不能由彼說出。余恐事有翻覆。乃復函致盛。得其覆書。以呈同鄉。並持至上海。示諸君爲徵。其信今尙存公司。然盛語甚圓。惟言可自辦。而絕不提廢約事。按盛亦非有意相欺。大約謂一面自辦。一面再設法與英人交涉。或可得當。而後來事變。則非彼所料也。余彼時意。一面只自辦路。而外交事委重於盛。彼既有前說。必不能中途愒置。然不料後來之風雲。如此怪異也。

彼時忽有一怪事。則杭人孫某。忽集衆開會。宣告廢約。並電致各報。於是言廢約者。風起雲湧。若山西之於福公司。若安徽之於銅官山。直東江皖之於津浦。江蘇之於滬甯。莫不集會并演說。大放厥辭。幾於無報不載。無一日之無報不載。一若伊等之筆舌。可作礮火用也者。

按此真大怪。夫經營此事者。我輩也。事既成矣。須伊等作此何爲。然伊等此舉。若無關繫。猶之可也。不知此事竟驚動外人。聞其時英領事謂人曰。中國人忽然如此兇法。不但要廢已立之約。且欲併已開辦之路而廢之。此何說也。

惟時余亦知朕兆之不佳。謂某君云。蘇杭甬路之自辦。試爲之耳。而伊等如此囂張。恐大爲害。奈何。某唯唯。余一人無如何。惟函致各省人之相識者。屬其設法鎮定之。然亦徒費筆墨而已。

尤爲失誤者。則京官同鄉。竟遞呈商部。請廢約。而朝廷亦遂下廷寄於盛。令廢約。殊不知此事須委婉。而不能用強力以責成盛。蓋責成盛而英不與盛商。則奈何。惟時盛在京。謂人曰。此事本來尙有法可想。自有此廷寄。而幾微之希冀斷矣。同時李伯行在中。對余則云。有此廷寄。大佳。如此。則我處反放鬆。可以卸責矣。李與盛二語雖相反。然其意一也。

是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詢項城之意。知甚以爲難。至京。聞外務部亦然。凡外務部

偶然涉及廢約一事。英使卽曰。此事我不知可否。請以公文來。吾當電聞吾國政府。外部知其意不善。卽無敢復言。唐少川至外部。說亦略同。然伊亦不肯言約不能廢。但說英既未來催辦。浙人儘做無妨。

其時有一事略覺可慰者。則盛奏中言。已限怡和六個月不開工。卽作廢之說也。然奏中未言怡和覆書如何。屢函詢之上海。不得覆。二月杪菊生來京。余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問盛。盛謂怡和覆書。謂耽悞之咎。由於拳匪。伊不任責。余曰。然則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謂伊必仍盡心此事。且尙有別法。至用何法。當時言之。今已不憶。是時屢有言用別法與之商者。或購彼料。或請彼工程師。然無有敢向公司言者。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

夏間。

又有一佳耗。則有人

卽訂九廣路約
來京之雙君

謂舟中偶詢濮蘭德君曰。九

廣事定將何如。云卽定蘇杭甬正約。龔曰。浙已自辦。如何。濮曰。此係據前約應辦之事。不能管他。龔曰。貴國何必與浙人爭此路。濮曰。此卻有一法。因此路非吾國人注意。非若九廣也。然不能憑空廢約。須以金贖回。龔曰。須若干。濮曰。二三百萬。此事余

亦函上海。然未有理會及此者。而鰲仙尤以力拒外人爲能事。英領與濮見浙撫張公。而鰲仙屬張公勿見。後以外部電始見濮兩拜鰲仙亦不見。并不答拜。於是補救之法。一無可施。

是年五月間。某君又至京。余問廢約事萬無辦理。而浙人以爲必能。將來必大轟鬧。如何。某曰。此復何策。惟有聽其所之而已。待大礮轟時。必有辦法。余聞其言。嘿然而已。

此時浙人以廢約爲必然之事。或爲已然之事。而不知其影響全無也。

余自乙巳北行後。留心此事。凡外人之情形。政府之意見。以及補救之法。偶有所得。

卽函告某君。以達於鰲仙及公司中人。其不逕達鰲仙者。以鰲仙愎。恐更無效也。偶亦

有一二告不意凡此等語。均未見覆。亦未見有來函商議之處。余自覺沒趣。故自丙午

秋後。漸少言及。然猶時報告。直至丁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出京時爲止。計前後五後風潮

起。鰲仙總以伯唐不先相商爲辭。余謂伯唐雖不告。而我則於伯唐未與英使訂約

之前。屢函言之矣。蟄曰。我不知。余駭曰。吾歷函托某君轉達之辭。豈皆未達乎。蟄曰。吾皆未聞。

丁未春。政府召伯唐回國。凡英使來催訂合同。外部卽以俟汪使回答之。蓋以浙江之棘手題目。應使浙人當之。

已而伯唐到外部任事。接辦此事。時已六月底。甚秘密。余詢之。亦不答。惟說其難。余曰。蟄仙等皆持拒款主意。宜與說好方妥。伯良久。但瞠目曰。如何說法。

七月二十三日。余以京報被停。出京謀復舉。八月初。伯唐使英。此事卽日交梁崧生侍郎接辦。蓋伯唐之經理此事。始終不過一月。而其合同。大與九廣不同。已見所印蘇杭甬路事案中。後來梁辦。竟廢去另訂。此節予已西入京始知之。亦深怪伯唐之不相告也。

至八月杪。訂約之事宣布。惟時余適自申至杭。或有問者。余以爲伊已知近兩年歷史也。乃曰。上下因循致此。亦復何策。惟有將合同情節減輕。少受害而已。不意此語出口。聞者卽已大怒。以爲余之胡說。

於是杭中謠訛雜起。適有一工頭鄒某病瘵。被業西醫劉某藥誤死。方欲控劉。此係編事

以中外報得第一次新聞尙說是病也

值路事起。蟄仙卽遣人屬其家人。改說是殉路。則名美而有利。

其家亦欣然從之。

蟄仙遂因此以激動風潮。後之湯工程師以他病死。亦置諸殉路之列。此次風潮之廣博宏大。殆不可思議。於是遂有處汪以鑄鐵像暗殺掘墳扮戲等之事。

最可異者。余至杭之故。蟄仙知之。蓋余將恢復京報。蟄仙允助五千。適得京電促往。因赴杭索蟄仙此款。而蟄仙乃暗佈謠言。謂余是替伯唐運動而來者。又嚇余曰。君宜速行。人將暗殺君。然余以辦報故卽行。非爲蟄言也。

至數月中之大小設施。則已見各報。不必余述。惟時有三數人知不應如此辦者。亦以被懾而止。不敢吐一言。最奇者。人人皆以爲怡和已默許限六月不開工卽停止之說。而盛絕無一言。亦無他人將實情言之者。此如見勇士誤持中斷之刀。任其挫。鹹致敗而不一言也。盛至漢口。猶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實。此真千古疑竇。

按此係盛事。或謂盛後來所出之信爲捏造者。則非也。

事勢相逼既甚。乃有命派代表之事。遂公舉四人任之。四代表及書記既至京。外務部悉以關此事之重要文件示之。代表瞠目相視。不復能有語。乃成部借部還之事。其歷史由楊君廷棟宣布。詳述自李盛唐三公及汪梁訂約之事實。惟以不先告同鄉一層爲汪罪。

至己酉

宣統元年

春。蟄仙忽有電及信致京中同鄉。旅滬學會亦有電致同鄉京官。大率

皆言應逐汪盛。勿得踞郵部。並言京同鄉官有電至申屬爲之。然京官實無此電也。蟄仙又直致政府一電。均載各報。

四月初六。京官出知單。約同鄉會於下斜街全浙老館。余問提議何事。曰無他。不過集股催股而已。殊不知中有祕密布置存焉。故徧召同鄉而獨不告汪。中有紹人田某。蟄仙之特派員也。然伊不認爲蟄仙派。但云有事來京。適值此會。故來觀盛舉而已。而是日提線索者。則爲翰林朱福詵桂卿。並挈其子至。俟諸大老至。則引田見之。

俾先述浙路事。田乃言蟄仙如何勞苦。如何節省。如何任怨。故路非彼辦不可。頃之集衆演說。田又言。今非急集新股不可。若蟄仙去。不特新股不可得。卽舊股亦思抽回。甚可慮也。語至此截然止。若有人約定續其後者。果然。朱君言。吾輩本與汪某無意見。此事亦不能咎汪。惟吾輩爲大局計。則應勸汪離郵傳以保路。衆叩其策。則曰。同鄉以函勸之。或而勸之。或遞呈政府。（朱有意見書略與此同）余卽起言曰。按旅滬學會謂汪賣路。湯電則謂與盛捏造要函。是皆非僅僅離任所能蔽辜者。宜請派大員查勘。如確有其事。應與大罰。衆人聞余說。乃俱謂此決無有。大衆初不疑及此。無庸提也。余乃不言。衆亦未議決而罷。

余勸伯唐奏請解任待勘。伯唐先亦欲辭職。而慶邸不謂然。但言不必理他。余謂盡竟自爲之。伯唐云不能。現邸不謂然。卽強上摺。亦必擱起。

蟄仙致政府電。實爲可怪。蓋攻盛汪不宜在郵部。亦足成其說。惟此宜堂堂正正言之。乃拋荒正文。而別尋蹊徑。指爲袁黨。又謂監國應念鵠原之義。讀全文無非挑

撥激怒。誣捏挾制之語。此真非吾輩俗見所能測者。

蟄仙之目的既不達。則無論黨湯者。惡湯者。皆以爲彼必力辭路事。而抑知不然。蓋彼於杭開大會之前一日。忽至申堅約某君至杭赴會。並爲臨時會長。夫蟄仙果願去。則何必有此佈置。某君亦知其意。故答之曰。吾不能往。以吾若主張留君。則君固日言勞頓矣。吾安忍以此苦君。若不留君。則欲留君者方譁然。吾惟有謝不往耳。蟄仙遂嘿然去。

顧開會之先日。已有人徧發傳單。言不得另舉總理。有不附和者。其人卽爲賣路賊。比開會。甫入坐。卽有千百人大譁。言應留湯。董事會衆。應之稍遲。卽大見斥詬。謂湯總理爲吾浙辦事。如此勤苦。而君等不卽留。豈尙不以湯爲然乎。董事會無稍異言。亦極贊同。於是是會也。本以定總理爲目的。而後竟不復提。以致副總理欲辭職。亦不能言云。

秋間蟄仙得雲南臬使之命。於是揣測紛紛。有謂彼必應命者。有謂不赴召。亦不辦

路事者。有謂必始終於路者。蟄仙對人言。亦不一其說。而後來辦法。乃皆出人意料之外。

有一事最奇。孫士頤者。於吾宗爲疏親。然素習於伯唐。戊申回杭。蟄頗與聯絡。然不過平常待友朋之道待之而已。今年孫又至杭。蟄乃極意相待。宴設優頻。數日。蟄以事赴申。孫亦刻日將去。蟄至申。特電留之。云尙有所言。且俟看潮。至期。蟄果至。日事觴咏。孫意蟄知彼將入都。必屬其釋言於汪。乃絕不及此。無幾。又赴申。孫不日繼至。甫入逆旅。則蟄已來約西餐。孫謂必將有命。而餐燕累日。亦都未及。一日。酒半。約同車赴愚園。孫謂彼或擇靜處相語。亦無有。次日。忽約同至南翔。南翔鄉野。無足觀覽。孫謂其有謀野之獲。亦不然。但言明早返杭。再至京相見而已。孫謂無事矣。夜回客店。則又以名刺親至辭行。孫次晨詣車站送之。孫時大悟。曰我真愚。湯君之厚我。卽暗以和解於汪托我也。豈待明言哉。孫至京。卽往伯唐處。且以湯雅意告伯唐。伯唐領之。然湯至京。拜孫。不拜伯唐。伯唐往拜。亦不見。對人曰。吾焉敢見如此大官。孫至